

依據109年6月30日園鄉主  
字第10930776900號函辦  
理增刪修訂

109年新園鄉公所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 報 週 期	增刪修訂原因	是否 涉 及 鄉 鎮 市 (區) 公所	實 施 日 期 (報 表 資 料 時 間)
		V	10730-04-07-3	新園鄉公所列冊 需關懷獨居老人 人數及服務概況	季 報	報表格式： 1. 表側之總計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年齡層 新增「合計」列。 2. 因服務概況統計資料無年齡層分，與獨居老 人人數統計項目中間改以“雙格線”區隔， 便於報表解讀。	是	109年 第1季

依據 107年01月20日區鄉工字第10730116700號  
函辦理增刪修訂

公 開 類 報 表  
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 新園鄉公所  
表 號 10730-04-07-3

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

項目別	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 月 至 月 )		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人次										
	期底獨居老人人數(人) (含具原住民、榮民(眷)身分)						具榮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			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			本期服務成果 (人次)										
	總 計		中(低)收入		一 般 老 人		合 計		男		女		電話問安		關懷訪視		居家服務		餐飲服務		陪同就醫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5~69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0~74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5~79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0~84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5歲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  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。  
2. 餐飲服務為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，以人次統計。

##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所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、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一季以3月底、第二季以6月底、第三季以9月底、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榮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死亡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、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」及「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中(低)收入：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  - (二)榮民(眷)：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役官兵及其眷屬。
  - (三)死亡人數：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。
  - (四)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。
  - (五)關懷訪視：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，並瞭解其需求。
  - (六)居家服務：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。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、換洗衣物之洗滌、代寫書信、聯絡親友等。
  - (七)餐飲服務：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，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；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，以人次統計。
  - (八)陪同就醫：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。
  - (九)安裝緊急救援連線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，能夠得到立即救援，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，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。
  - (十)轉介進住機構：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，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。